



#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

(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  
淀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  
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		
3.	(a) 重選孫靖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松波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盧世東先生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見附註5)：\_\_\_\_\_

\*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8日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

###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之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